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的 豁免。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有關:(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之三項測試中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之董事及管理層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具備最少五年充足及令人信納之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不適用。我們四名執行董事中有三位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具備五年以上經驗。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理據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

派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原因是我們的總部設於加拿大,而主要業務營運則在中國,而管理層駐於中國及/或加拿大,可最佳地履行其工作。我們已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以作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法定代表為執行董事吳占鳴先生及香港公司秘書馬秀絹小姐。我們的香港公司秘書一般居於香港,而各法定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
- (b) 兩名法定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基於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會成員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已各自確認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 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續請合資格機構,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

合規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 守則及指引之意見。合規顧問將擔任聯交所與我們之額外溝通渠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中一項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組織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組織章程或等同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細則規定」)。本公司的細則並未符合若干細則規定。在不少情況下,細則規定未獲嚴格遵守,但已獲與細則或卑詩省商業公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大致相若的條文所涵蓋。我們並未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繳足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承諾只要其為上市公司,則不會運用該留置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i)所有代表股本的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及(ii)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就(i)而言,強制在證書上蓋上印章與加拿大慣例不一致,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已設定充足保安措施;及(ii)本公司承諾於蓋章時將獲得董事授權。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規定被禁止投票的任何股東將不得在該會議上被納入出席的法定人數。香港的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法或慣例不符。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規則可能令本公司將無法批准提交予董事會之事宜。獨家保薦人確認股東權利將不會有損,因為可透過下列三種途徑而獲取股東保障:(i)卑詩省商業公司法下的披露規定將讓股東得悉各董事於交易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ii)董事的一般凌駕責任為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誠實及真誠行事;及(iii)關連方規則規定若干與關連方的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正式估值。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

天。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慣例不符,而我們相信機構股東會視此有損加拿大股東在未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下於會議上提供董事的基本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5)段規定提交第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見上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的討論。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段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尋求部分豁免,以使本段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根據加拿大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可透過 SEDAR 向加拿大股東提供,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索閱。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規定,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將6(2)段納入細則的規定,原因為在加拿大,法定人數規定為常見,而其他證券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將以當地司法權區的法定人數為準。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由該類別持有應少於5%已發行股本的代表出席。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2)段規定,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組織章程(乃屬不合理之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向香港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其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2)段規定,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承諾於進行發行人招標時,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要約。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段規定,如在組織章程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 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加拿大證券法例禁止於委任 核數師及選舉董事時使用正反表決選擇,本公司不能修改其組織章程以凌駕加拿大證券法 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規定,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 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

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股東在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投下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聯交所授出的部分豁免涵蓋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若干條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三 內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8條、第13.43條及13.44條)有所重複。

組織章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以及股東保障事項的概要」。

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授出上市批准期間,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之證券不可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7.11條獲批准者除外)。我們不預期我們將可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11條對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豁免並不適用。我們已因應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批准。

為支持提出豁免申請,我們確認及承諾以下事項:

- (a) 我們確認我們於卑詩省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不能控制股 東的投資決定,亦不可能完全察覺該等股東的股份買賣;
- (b) 我們確認,該豁免僅適用於現有及未來主要股東,惟我們不能控制任何該等主要股東的投資決定;
- (c) 我們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准上市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
- (d) 我們承諾,倘我們察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或被懷疑進行任何買賣,則我們將通知聯交所;及
- (e) 我們承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披露股價敏感 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可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股價敏感 資料。

查閱法例及規例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與其註冊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副本,以供查閱。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例或規例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內幕報告規則 (Insider Reporting Rules) 及關連人士交易規例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Regulation)。上述法例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如何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

披露董事的住址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我們所有董事的住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有關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現居於加拿大的董事的住址的規定。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內有關董事地址的附註。

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的住址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d)段規定(其中包括)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住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一部份第10(d)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若干居於加拿大的承授人的住址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豁免」。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認購任何證券,必須確保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部分豁免,以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中計入現有股東為限。豁免於下述情況下為有條件:(i)並無發售股份將獲配發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現有股東、關連人士或彼等聯繫人士、或彼等可對本公司或就累計投標程序施加任何影響的人士及(ii)將獲配發股份的現有股東(如有)將須遵守相同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將按適用於其他承配人的同等基準被對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該段規定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作出分配),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